**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名称：**标识制作与安装服务项目（2024）
2. **项目标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业务范围区域内的标识制作与安装服务**。**
3. **项目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华泰宾馆翠园楼、青菜岗21号），黄埔院区（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腾飞园实验室、大学城实验室以及其它涉及医院业务开展的场所。
4. **预算金额：**每季度按实结算，90万元以内
5. **期限：**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90万元时止。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要收取30000元履约保证金。
7.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要提供院区内各种的新增、更换、修改、翻新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阶段：提供现场对接、需求收集、测量、版面设计、设计定版；

制作阶段：根据设计版深化制作的结构设计，按要求色板，外观、工艺要求制作并送货；

安装阶段：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

1. **服务时间要求**

采购人提出需求后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完成用户对接、现场测量与信息收集，需在48小时内出具排版图纸，图纸经需求部门与采购人审核签名确认，按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

① 项目批量金额<1万元，供应商须在1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② 1万元≤批量金额＜20万元，供应商须在2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③ **紧急货物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供货并安装完毕**。**规格特殊的产品，双方协商确定。**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报价包含各类标识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在合同期内应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1. **本项目主要材料与工艺技术要求**
2. 所有采用的金属材料、不锈钢型材、铝合金型材、非金属材料、零配件、密封材料及结构胶等应符合有关材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所有使用不锈钢、铝合金、外框的结构部分厚度及面板厚度不得少于项目清单规定厚度，涂层厚度不得少于规定值，以保证涂层质量。
4. 所有不锈钢及铝合金材料采用国标材料：
5. 本项目丙烯酸板（灯箱片、亚克力板）具体指标如下：
6. 厚度：不小于项目清单规定厚度；
7. 透光率：大于30% ；
8. 最高永久使用温度：80°C；
9. 软化点温度：115°C；
10. 热变形温度（HDT）；
11. 变形1.8Mpa: 105°C；
12. 变形0.45 Mpa: 113°C；
13. 刚性：最小2900 Mpa；
14. 强度：最小65 Mpa；
15. 引燃温度：425°C；
16. 产品外观要求：

（2）标识牌的一般外形尺寸偏差为±1mm，外形尺寸大于1.2m时，其偏差为外形尺寸的±0.5%，邻边的夹角偏差为0.5°。

（3）标识牌外观表面须做到无螺丝钉头，板材在2.5㎡ 范围内无拼接缝。

（4）所有产品及设施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七日内无条件整改、维修、更换。

1. **货物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必须是原装、全新的，必须符合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以及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图及规格和数量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制作要求，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制作供货；

（3）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所规定的期限内换回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所有产品及设施质量保证期不小于3年。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1. **安装、调试与验收**

（1）供应商必须将货物安装至安全使用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4）交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图纸，经采购人对数量和质量验收无误后，双方都必须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双方各留一份存底。

（5）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所规定的期限内换回合格货物。

（6）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有争议的，经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如质量合格，检验费由采购人支付；如出现质量问题，检验费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不支付所有未付货款且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连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结算及付款方式**
2. 货物分批验收，分批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3. 每批货物全部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待采购人结算审核完毕确定结算金额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结算款项。

**当季结算款=该批标识结算金额-季度服务考核扣款**。

1.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开具的合法普通发票、验收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结算书。